

機組員於接種COVID-19疫苗後出現發燒等症狀之注意事項

症狀類別	症狀列舉	機組員(第三類)注意事項	比照第二類接種對象處理原則
與COVID-19感染 無關 + 疫苗注射 有關	注射部位紅腫痛、立即性過敏	當出現立即性過敏反應、較為嚴重之不良反應或症狀持續未改善者，應依有症狀SOP就醫	依疫苗不良反應原則處理
與COVID-19感染 有關 + 疫苗注射 無關	咳嗽、呼吸困難、喉嚨痛、流鼻涕、嗅味覺異常、腹瀉	依有症狀SOP就醫，主動告知醫師疫苗接種史	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與COVID-19感染 有關 + 疫苗注射 有關	接種2天以後發燒 或發燒持續超過2天以上	依有症狀SOP就醫，主動告知醫師疫苗接種史	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	接種2天內發燒 且未持續超過2天	原則上無須就醫 於退燒 24 小時後可返回單位上班 如有疑慮，可諮詢醫師	一、原則上無需就醫，於退燒24小時後可返回單位上班 二、如經醫師評估有採檢需要者，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處理
	頭痛、疲倦、肌肉痛、關節痛 (但無發燒、呼吸道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其他COVID-19症狀)	基於飛安考量，諮詢醫師以評估是否可繼續工作	一、仍可工作 二、如該等症狀出現於接種2天後或接種後症狀持續超過2天以上，建議暫停工作，並請醫師評估是否採檢及繼續工作